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规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8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含 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5,5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460,000.00 元，已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账号为 437770973085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6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与东方花旗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553,719.45 元。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 1,020,678,225.7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218,225.70 元）划入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余额为 0.00 元且专项账户已注销；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4,194,233.24 元，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553,719.4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287,952.69 元）。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上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该项目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0 元实施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0,46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支出 994,194,233.24 元；实际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与承诺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279,370.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1 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553,719.45 元，存储于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00168379740 内。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建成，第二阶段尚在建设过程中，两阶段均为正式投产，故此项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故此项不适用。

四、 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否	102,046.00	102,046.00	99,419.42	99,419.42	97.43%	2017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046.00	102,046.00	99,419.42	99,419.4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2,046.00	102,046.00	99,419.42	99,419.4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投入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中的一期 3,75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279,370.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1 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6,553,719.45 元，存储于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00168379740 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二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